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汪爽秋

汪詠萃

汪治平（兼汪王文元之承受訴訟人）

汪匡平

胡淑慧

胡永銘

胡蓬萊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法定代理人 唐華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法定代理人 陳育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胡淑慧、胡永銘之上訴駁回。

上訴人汪爽秋、汪詠萃、汪匡平、汪治平及胡蓬萊對被上訴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二審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

01 聲明不服之方法。又民事訴訟之判決係對於訴訟當事人為
02 之，當事人立於受裁判之地位，始對於判決有提起上訴之權
03 限，故提起第二審上訴，僅得由第一審判決所列受不利益判
04 決之當事人為之，苟非受不利益判決之訴訟當事人對於判決
05 提起上訴，自屬上訴不合程式，且不得補正，應駁回其上
06 訴。

07 二、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0號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審判決)係
08 駁回被上訴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及國防部海軍
09 司令部(下稱司令部)對上訴人胡淑慧、胡永銘(下合稱胡淑
10 慧等2人)之訴，胡淑慧等2人對於受勝訴之判決，欠缺上訴
11 利益，其2人提起之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12 三、司令部並未以汪爽秋、汪詠萃、汪匡平、汪治平及胡蓬萊
13 (下合稱汪爽秋等5人)為被告，且原審判決亦無以司令部為
14 原告，對汪爽秋等5人作成其等對司令部敗訴之判決，汪爽
15 秋等5人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列司令
16 部為被上訴人提起上訴，此部分上訴欠缺上訴利益，其上訴
17 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18 四、另政戰局之法定代理人為陳育琳，並非楊安，胡淑慧等2人
19 於114年1月20日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誤載政戰局之法定
20 代理人為楊安，因胡淑慧等2人提起上訴欠缺上訴利益，已
21 不合法，故本院不另裁定命其二人補正政戰局之正確法定代
22 理人。

23 五、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29 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林榮志